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第 1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00-ZXHT-G2026-0006），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温湿度、几何量、力学等专业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第 1 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湿度检定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,492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,467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精密露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理弘远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8.5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热电偶检定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0.4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热电偶检定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0.4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准铂铑 10-铂热电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0.4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温湿度试验设备自动检定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开平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理工远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__2026__年__10__月__27___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